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
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李國鋒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王柱、黃鎮洲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辽港股份

股票代码：601880

公告编号：临 2025-038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87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85 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9 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制定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再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 2024-049）；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通过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3）。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将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后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39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除权（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7 号）。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其他除权除息事宜，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87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85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div$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总股本=（23,638,388,474 $\times$ 0.0239） $\div$ 23,905,474,669 $\approx$ 0.0236 元/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未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1.87 - 0.0236) \div (1+0) \approx 1.85$ 元/股（含）。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4,000 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8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5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5,405.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9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4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5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2,702.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